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保方案概述

2022 年 4 月 20 日，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3、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总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年
- 5、保险期限：12 个月

具体方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有利于更好的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审议该事项时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